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 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